困资金 24720 元；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300 人，特困资金 255600 元，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8 人，特困资金 9888 元。

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全县散居孤儿 54 人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27 元，共需保障资金 66258 元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2 人，保障资金 296934 元。补发 1-2 月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标准保障资金共 69147 元。

拨付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228100 元，共 60 人。

拨付 2021 年 3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442992 元。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22350 元。

请你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3 日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　　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社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拨付2021年3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补贴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3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等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梅县区民社函〔2021〕3号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拨付2021年3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046604元，其中：城镇居民423人，低保资金263548元；农村居民11177人，低保资金3783056元。

拨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1863852元，其中：农村特困分散供养1847人，特困资金1573644元，城市特困分散供养20人，特